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41227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5022501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日本名古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			
工程名称	日本名古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内部装修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央创新区C21002地块金融商务中心C栋4层				
建设规模	1659.00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141 天	合同价格	1948.92 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
设计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莉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1200002-HA-001
施工单位	清水建设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阙开超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025010702A01000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10121（2025）第0033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施工合同为准。		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02202502250103　　工程名称： 日本名古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内部装修项目

建设单位： 日本名古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日本名古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内部装修项目	1659.00	0.00	1	0	
总面积：1659.00（平方米）　地上面积：1659.00（平方米）　地下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　（千米）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